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041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041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027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凯瑞德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凯瑞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凯瑞德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凯瑞德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凯瑞德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凯瑞德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凯瑞德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附件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	-								
总计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	荆门瑞升嘉泰煤业有限公司 炭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91.80	22,390.25	-	3,274.84	22,907.21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燃气(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度占用资金情况表
Guangdong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占用资金情况表
Guangdong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称	占用方名 称	上市公司核算是 公司的会计科目 的会计关系	2025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2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资金的利息 (不含利息)	202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性质 原因
荆门恒景瑞通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恒景瑞通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 资子公司	18.00	20.00	--	38.00	--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荆门楚恒聚顺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楚恒聚顺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 资子公司	--	297.42	--	159.38	138.04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荆门楚恒聚顺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楚恒聚顺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 资子公司	--	32,030.15	--	29,435.30	2,594.85	内部往来 经营性往来
荆门瑞升嘉泰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荆门瑞升嘉泰煤 炭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全 资子公司	--	24,997.52	--	24,603.94	393.58	内部往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3,809.80	79,735.34	--	57,511.46	26,033.6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B9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名 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417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9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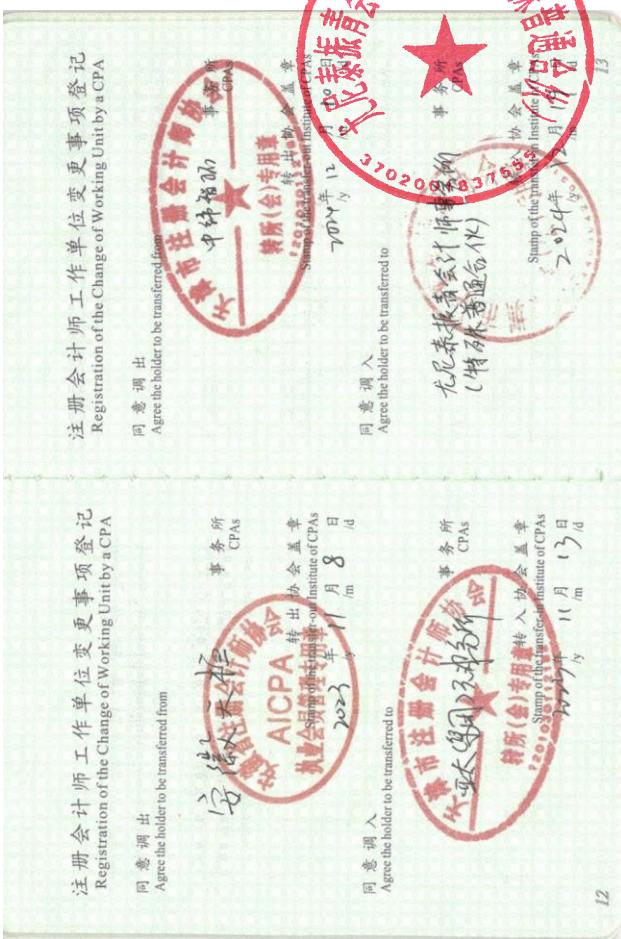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龙山的年检二维码</p>	
<p>年度检验登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 3月 31日</p>		<p>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 6月 19日</p>	
<p>证书编号：340101640006</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7 月 22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p> <p>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p>	